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30函、1090318函 (1101611937_1_30101537622.pdf、
1101611937_2_30101537622.pdf)

主旨：請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
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
定」納入所權管作業程序中，以避免開發義務人受罰及延
誤開發時程，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之7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另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

電子
文
騎



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宜蘭及新北為1公頃)，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三、上述規定本部水利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如附)知相關機關單位並請相關機關單位週知內部及所屬單位人員在案。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本部水利署再以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如附)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確實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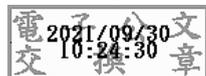
五、本案攸關土地開發利用申請義務人權利，為避免土地開發義務人因違反水利法規定而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請各機關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貴管相關作業程序中，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各相關機關單位確實儘速協助配合辦理。

六、水利法出流管制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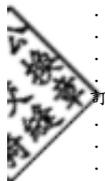
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
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線

